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翁文貴	服務機關	で水廠 <b>職 稱</b> 1.副廠長
配偶及扌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李金璧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i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	備	註
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段		217.96	全部	翁文貴	將分租給翁○敏 開小吃店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翁文貴

通知日期:104年04月08日